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7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桥平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胡敬忠委托监事刘桥平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6日